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补征土  
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进场后提供） .....	40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补征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用地已于2023年6月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转批达州市政府，因建设需要，部分点位在批复红线外新征了工程用地，另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文件，部分“三改”工程用地可纳入补征地范围进行单独报批。本项目业主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梁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根据开梁公司与开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征拆工作协议约定，由项目业主代为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现开梁公司对本项目补征地组卷报批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以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桥亭村附近，与G5012恩广高速万达段相交、南下穿越明月山、经甘棠镇、任市镇，止于新盛镇北永兴村附近，顺接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重庆段），施设批复路线总长30.367公里，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为双向四车道，整体式路基宽26m，设计荷载公路I级，沥青砼路面结构，预算总投资39.134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1.3亿元，建设工期3年。全线设桥梁7321米/25座；长隧道1886米/1座，桥隧比30.32%，互通式立体交叉（开江东枢纽、甘棠、任市）3处，互通连接线长4.28公里，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该项目全线建成贯通后，川渝将新增一条高速公路省际通道，辐射开江县、达川区及重庆市梁平区20个乡镇，面积达2500平方公里，受益群众达150多万人。

本次补征地涉及达州市开江县不超过63亩土地。

###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 （1）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补征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 （2）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 KLBZD。

### 2.3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3.1 土地勘测定界

- （1）完成拟征地范围内的地类调查和测绘；
- （2）组织最小集体经济组织单位和国有单位，完成权属调查和测绘；
- （3）编制勘测定界图（1:2000）、进行面积量算和汇总；
- （4）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图、撰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5）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的验收评审。

#### 2.3.2 建设用地组卷报件

（1）土地用途调整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若有）

①收集地方方案编制的基础材料，核查永久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耕地质量水平，与地方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调入基本农田地块的选址，实地踏勘调入的可能性，制定初步的补划规划；

②根据初步方案编制补划方案，过程中对部分疑问采取到实地核实处理办法；

③协助、配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听证工作；

④将补划方案送县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取得相应审查意见；

⑤将补划方案送省级审查，配合并组织规划论证专家到实地踏勘、核查，在室内进行补划方案的答辩、展示、论证，以取得论证方案审查意见。

（2）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若有）

①对项目永久占地部分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②编制永久占地部分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论证报告；

③组织踏勘论证会，并取得论证意见。

（3）建设用地组卷报件

①指导资料收集、方案策划、政策咨询服务，编制报件方案、编制报件材料电子版；

②协助项目所在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报件材料，协调报件材料在达州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查；

③完成扫描、汇总、整理、装订报省自然资源厅材料，编制报省材料的电子报盘；

④将报件材料报送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协调报件材料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查，实时跟踪了解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或整理、装订报自然资源部材料，编制报部电子报盘，将报件材料报送至自然资源部，及时了解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按照政策报有关行政单位批准建设用地，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 2.3.3 后续服务

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 2.4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 27 个月；其中计划服务期限 3 个月（实际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为止）；后续服务：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

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

### 3.2 业绩要求

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或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业绩。

注：（1）业绩可为独立合同或同一合同内包含的内容；（2）若一个合同中同时包含土地勘测定界和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服务，可累计加分；（3）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建设用地批复。

### 3.3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 3.4 人员要求

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国土类或测绘类）；

（2）担任过1个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或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比选人与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资格后审，采用单信封形式。评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5年6月17日17时00分至2025年6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自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潜在比选申请人认为如有必要，可自行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 2 号 4 楼 400 室。

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 8.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

三次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电 话：13518248673

联系人：王先生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邮政编码：635711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 13518248673
2	项目名称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补征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3	比选范围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
5	项目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9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_3_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0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_2_天前，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 ）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13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b>90</b> 日
14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服务费用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
15	报价方式	总价
1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17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b>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3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将否决其比选申请。</b>
18	报价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设备、测量、测试、设计、报告编制、专题研究、保险、会务、评审、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安全及文明施工、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比选申请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	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5	拟委任的其他 主要人员情况	本项不适用
2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资质、信誉、业绩资料）、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隐瞒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情形的，属于虚假参加比选申请的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27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3）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28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9	装订的要求	<p>（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2）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3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包装	<p>比选申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内，封套密封完好，且在<b>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b>。封套上应写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比选项目：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补征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第 <u>KLBZD</u> 标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比选申请文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u>2025</u> 年 <u>6</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p> </div>
31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p>是，退还条件如下：</p> <p>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当场原封退还给比选申请人。</p>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p>
33	评审时间和地点	<p>评审时间：同比选公告      评审地点：同比选公告</p>
34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开标纪律；</li> <li>（2）公布比选申请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li> <li>（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li> <li>（4）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li> <li>（5）开标顺序：随机；</li> <li>（6）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7）比选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li> <li>（8）开标结束。</li> </ol> <p><b>注：比选申请人少于 3（不含 3 个）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工作。</b></p>
3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u>  3  </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6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p>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p>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b>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b>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公告</p>
3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p>
3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均以书面形式发出</p>
4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41	签订合同	<p>(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p> <p>(2)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p> <p>(3)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4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签约合同价=中标人在比选申请函上填报的大写比选申请报价。</p> <p>(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费用清单子项报价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①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或总额价）。首先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对其相应内容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p> <p>②若比选申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但比选申请人已标价报价清单工程数量与招标人公布的报价清单工程数量不一致，以该子目总价及比选人公布的工</p>

接上页	接上页	<p>程数量为准修正该子目单价。</p> <p>修正后的比选申请报价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43	投 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b>10日</b> 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b>10日</b> 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二）</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44	异 议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比选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b>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b></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b>3日</b>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一）。</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	-----	---

45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不含3个）时；</p> <p>（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p> <p>（3）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46	监督部门	<p>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p> <p>监督电话： 0818-2692532</p> <p>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p>
47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48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予以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予以相应的信用处理。</p>
49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p>（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比选申请人不得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3）比选申请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50	比选咨询服务费	<p>比选咨询服务费人民币：<b>8000元</b>（捌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比选技术咨询服务机构。</p> <p>比选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p> <p>账号：51001875136050668235</p> <p>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p>
----	---------	--

## 附件一：异议书

### （比选项目及标段名称）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比选人全称）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投诉书

###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1.1 评审 方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b>3 名</b> 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推荐原则如下：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也相等时，则按本章“2.2.4（2）其他因素中‘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投标文件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b>开展评审工作</b>。</p>	
2.1 初步评 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 比选申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报价等内容；</p> <p>(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字迹清晰可辨。</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b>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b></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理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身份证原件影印件，且身份证原件影印件应清晰、有效。</p>

接上页	接上页	人法定代表人的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署的情形)	
		4. 比选申请人法定 代表人亲自签 署比选申请文 件的，提供的证 明材料符合比 选文件要求（ <b>本款仅 适用于比选申 请文件由比选 申请人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情 形</b>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 比选申请文 件应符合的其 它规定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1 初步评 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 具备有效的 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基 本账户开户许 可证或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
		2. 比选申请 人的业绩应符 合下列规定	（1）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2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 人的信誉应符 合下列规定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3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 人的主要人员 应符合下列规 定	（1）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4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公告”第3条“ <b>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b> ”中第3.5款或3.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比选申请函中作出响应；</p> <p>(2) 权利和义务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在比选申请函中作出承诺。</p> <p>(3) 比选申请函上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4) 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1	评分分值构成	<p>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p> <p>服务方案 A：40 分；</p> <p>其他因素：项目业绩 B：30 分；</p> <p>评审价 C：10 分；</p> <p>主要人员 D：20 分。</p>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b>1.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b></p> <p><b>(1) 评审价的确定</b></p> <p>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在其比选申请函中填报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p> <p><b>(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b></p> <p>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p> <p>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③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金额；</p> <p>④未通过初步评审的。</p> <p>若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本章第 2.1.1、2.1.2、2.1.3 款标准进行初步评审，若其通过初步评审且其比选申请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规定的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比选申请文件不参与评审。</p>

接上页	接上页	<p><b>(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b></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即：评审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b>(4) 评审基准价确定场合</b></p>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以上规则计算评审基准价。</p> <p>确认后的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b>评审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形如“5.01 元”</b>）</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初步 评审	3.1.1	<p>(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标文件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b>开展评审工作</b>。</p> <p>(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家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全部比选申请。</p>
	3.1.2	<p><b>对比选申请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b></p> <p>(1) 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清单汇总表比选申请报价金额与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中大写金额为准。</p> <p>(3) 费用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修正。</p>

3.2 详细 评审	3.2.1	<p>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 2.1.2 、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p> <p>(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p> <p>(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D；</p>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B+C+D。
3.3 比选申 请文件 相关信 息核查	3.3.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
3.4 比选申 请文件 的澄清 和说明	3.4.1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的个人亲笔签名。</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人申请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3.5 不得否 决比选 申请的 情形	3.5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6 评审 结果	3.6.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服务 方案 A	40分	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最低6分，一般得6.1~7.5分，良得7.6~9.0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土地勘界、建设用地报件等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最低6分，一般得6.1~7.5分，良得7.6~9.0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本次技术服务的特点、重点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最低6分，一般得6.1~7.5分，良得7.6~9.0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最低6分，一般得6.1~7.5分，良得7.6~9.0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计算平均值。			
2.2.4 (2)	其他 因素 B	30分	项目业绩B (3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独立承担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或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业绩加2分。此细项最多得12分。</p> <p>注：（1）业绩可为独立合同或同一合同内包含的内容；（2）若一个合同中同时包含土地勘测定界和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服务，可累计加分；（3）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建设用地批复。</p>

2.2.4 (3)	评审价 C	10分	评审价（10分）	<p>(1)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gt;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p> <p>(2)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值 = 10分。</p> <p>(3) 评审基准价 &lt;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则评审价得分值 = <math>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E1 取 1.2。</p> <p>(4)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lt;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值 = <math>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E2 取 1。</p> <p>(5)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注：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主要 人员 D	20分	主要人员（2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2 分满足；</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 1 个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或建设用地报件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此细项最多得 8 分。</p> <p>注：（1）业绩可为独立合同或同一合同内包含的内容；（2）若一个合同中同时包含土地勘测定界和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服务，可累计加分；（3）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建设用地批复。</p>

## 评审办法（正文）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同一标段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首先按比选申请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的报价也相等时，则按“2.2.4 (2)其他因素中‘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服务方案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确定

评审基准价确定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1 项至第 2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中

请。

(1) 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清单汇总表比选申请报价金额与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中大写金额为准。

(3) 费用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 。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 D 。

3.2.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 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 **3.6 评审结果**

3.6.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比选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为开梁高速开江至梁平（四川境）项目补征地组卷报批等技术服务。

1.2 委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四川开梁高速有限责任公司。

1.3 受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1.4 服务要求：本项目补征地组卷报批等技术服务的依据，国家级有关部委、四川省等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以及委托方的其他书面要求。

1.5 成果文件：指受托方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7 合同价格：指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委托方应付给受托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8 不可抗力：指委托方与受托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2. 技术服务内容及周期

#### 2.1 土地勘测定界

- (1) 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地类调查和测绘；
- (2) 组织最小集体经济组织单位和国有单位，完成权属调查和测绘；
- (3) 编制勘测定界图（1:2000）、进行面积量算和汇总；
- (4) 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图、撰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5) 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的验收评审。

#### 2.2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 (1) 土地用途调整暨永久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若有）

①收集地方方案编制的基础材料，核查永久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耕地质量水平，与地方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调入基本农田地块的选址，实地踏勘调入的可能性，制定初步的补划规划；

②根据初步方案编制补划方案，过程中对部分疑问采取到实地核实处理办法；

③协助、配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基本农田补划的听证工作；

④将补划方案送县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取得相应审查意见；

⑤将补划方案送省级审查，配合并组织规划论证专家到实地踏勘、核查，在室内进行补划方案的答辩、展示、论证，以取得论证方案审查意见。

### **(2) 永久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若有）**

- ①对项目永久占地部分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 ②编制永久占地部分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论证报告；
- ③组织踏勘论证会，并取得论证意见。

### **(3) 建设用地报件**

- ①指导资料收集、方案策划、政策咨询服务，编制报件方案、编制报件材料电子版；
- ②协助项目所在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报件材料，协调报件材料在达州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查；
- ③完成扫描、汇总、整理、装订报省自然资源厅材料，编制报省材料的电子报盘；
- ④将报件材料报送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协调报件材料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查，实时跟踪了解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或整理、装订报自然资源部材料，编制报部电子报盘，将报件材料报送至自然资源部，及时了解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按照政策报有关行政单位批准建设用地，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 **2.3 后续服务**

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 **2.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正式用地组卷并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满足用地审批要求，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 **2.5 提交成果资料及交付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为：

- (1) 规划调整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若有）：纸质方案 1 套（含光盘 1 张）。
- (2) 永久占地部分占用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若有（若有）：耕地踏勘论证报告 2 套（含光盘 2 张），论证意见 1 份。
- (3) 自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上述成果资料。

## **3. 违约与赔偿**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
- (4) 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交资料，乙方可据此延期交付委托成果，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技术服务文件的（非乙方原因或甲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乙方将分别按剩余合同价的 5% 作为甲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乙方过错导致返工的，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完成相关文件的制作，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经重勘或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及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7）如乙方已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其无法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自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完成全部义务的期限之日起 2 个月内乙方仍未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全数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因乙方编制的建设用地报件材料不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报批审查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

（9）乙方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协议书至后期服务结束。

#### 4.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4.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报价函；
- （4）合同条款；
- （5）报价清单；
-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4.3 延误

4.3.1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4.3.2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4.4 推迟与终止

4.5.1 甲方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4.4.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 4.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5. 费用与支付

#### 5.1 合同费用

本项目补征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费用总价包干。该费用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 5.2 支付方式

报件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报件通过审查，并取得用地批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上述付款期限在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起算，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 5.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 6. 甲乙双方义务

#### 6.1 甲方的义务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展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
- (2) 应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3) 应保护乙方的成果和技术，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
- (4) 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工作经费；
- (5) 协助乙方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并对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6.2 乙方的义务

- (1) 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 (2)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负责做好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为参与人员购买保险，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3) 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进行作业；
- (4)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5) 乙方主动收集、汇总所需的基础资料，按甲方需要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7. 其他

### 7.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7.2 知识产权的约定

(1)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有义务终身保守，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2) 在支付完相应合同价款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文本、电子档案及光盘、图纸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7.3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或确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7.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5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发包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仅供比选申请人参考，比选申请时不需填写）

\_\_\_\_\_（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项目概况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起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桥亭村附近，与G5012恩广高速万达段相交、南下穿越明月山、经甘棠镇、任市镇，止于新盛镇北永兴村附近，顺接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重庆段），设施批复路线总长30.367公里，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为双向四车道，整体式路基宽26m，设计荷载公路I级，沥青砼路面结构，预算总投资39.134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1.3亿元，建设工期3年。全线设桥梁7321米/25座；长隧道1886米/1座，桥隧比30.32%，互通式立体交叉（开江东枢纽、甘棠、任市）3处，互通连接线长4.28公里，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

####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乙方负责承担本委托项目的土地勘测定界、土地用途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永久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建设用地报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关技术资料，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必要的后期服务。

四、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价税合计：（小写：\_\_\_\_\_），其中不含税：\_\_\_\_\_（小写：\_\_\_\_\_），税金：\_\_\_\_\_（小写：\_\_\_\_\_）。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项）

委托人：\_\_\_\_\_（全称）（盖章）

检测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_\_\_标段的受托方\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标段的合同文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第三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

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相关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第      标段的合同文件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图纸和资料（进场后提供）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补征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第\_\_\_\_\_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已标价报价清单及说明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 二、已标价报价清单及说明

### （一）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土地勘测定界	项	1		
2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项	1		
3	合计 (1+2)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 （二）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检测项目单价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检测工作所需的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会务、评审、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安全及文明施工、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不因补征地数量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费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 后续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中，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总价中。正式用地组卷并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5. 报价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比选项目名称）第\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授权代理签署，则比选申请人仅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2）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授权代理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附件 2			
测绘资质证书	附件 3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4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附件 1）；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附件 2）；
3. 测绘资质证书（附件 3）；
4.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附件 4）。

**（二）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

注：1.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建设用地的批复。如以上材料不能体现相关信息，则比选申请人还须提供业主单位或发包人（不包括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定。

2. 如比选申请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 比选申请人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2.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计量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技术职称专业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b>经 历</b>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可续页），并在表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否则将视为比选申请人不满足比选申请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

**项目负责人：**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业绩证明材料：个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建设用地批复的影印件。如以上材料不能体现相关信息，则比选申请人还须提供业主单位或发包人（不包括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定。④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2.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为“2024年2月”，则提供2023年8月～2024年1月”或“2023年7月～2023年12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 五、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检测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

- 1、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
- 2、土地勘界、建设用地报件等技术服务方案
- 3、本次技术服务的特点、重点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 4、合理化建议

## 六、其他资料（如有）